



#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 比照國立收費

嘉義  
大林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3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8 日
考生報名審查資料 轉交系所時間	105 年 3 月 14 日
各系所網頁 公告考試時間	105 年 3 月 15 日
上網下載准考證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考 試	術科：105 年 3 月 19 日 口試：10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 (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如有特殊情況，可事先與 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 及 網路下載成績單	105 年 4 月 7 日
複 查 成 績	105 年 4 月 14 日
新生驗證、報到	105 年 4 月 21 日
備取生最後 遞補截止日	105 年 9 月 2 日

104 年 1 月						103 年 2 月						104 年 3 月						104 年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報名日期：01/12~03/08

※公告考試時間：03/15

※考試週：03/18~03/20(依系所公告)

※放榜及下載成績單：04/07

#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注意事項.....	3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5
陸、術科時間表〔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15
柒、准考證使用規定.....	15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15
玖、錄取相關事宜.....	16
拾、放榜.....	16
拾壹、成績複查.....	16
拾貳、報到.....	17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	18
拾肆、申訴.....	18
拾伍、其他.....	18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9
<附錄二>繳費說明.....	20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1

#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依本校公告為準)。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報考資格：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8.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二、在職生報考資格：

- (一)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必須為在職人員，取得可茲證明在職之文件。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

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表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於 105 年 3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8 日。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郵寄方式：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3 月 8 日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一併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1000 元退還）。
- （二）現場收件：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3 月 8 日止（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 四、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現場繳費。

（三）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試務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手機）、e-mail 帳號，經本中心確認後將以電話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

補件。

(四)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5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十分之三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請勿裝訂於審查資料內)。

(二) 相片 2 張（其中一張相片黏貼於報名正表、一張貼於副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份，各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以上資料為報名試務處理專用。

(四) 審查資料（依序整齊裝訂資料，選填二所以上者，請分別準備該系之備審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

(五) 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正、副表上備註欄位加註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恕不退還，另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報名手續：

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A4 紙張）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1,000 元退還。

## 肆、注意事項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敬請直接登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二、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網路報名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三、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四、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五、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六、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考區及選考科目。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1)報名費繳交；(2)網路報名資料輸入；(3)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八、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

限內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105 年 3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參 3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十、報考生能否報考，依相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十一、報考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在職證明書。
- 十二、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 十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文創行銷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二名 (含甄試 六名)	<p><b>一、審查資料 佔 50%</b></p> <p>1.個人履歷。 2.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b>二、口試 佔 50%</b></p>	<p>一、口試</p> <p>二、審查資料</p>	<p>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p> <p>1.網址： <a href="http://ccem.nhu.edu.tw">http://ccem.nhu.edu.tw</a></p> <p>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b>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b>為第二志願。</p> <p>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p>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二名 (含甄試 六名)	<p><b>一、審查資料 佔 50%</b></p> <p>1.個人履歷。 2.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b>二、口試 佔 50%</b></p>	<p>一、口試</p> <p>二、審查資料</p>	<p>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p> <p>1.網址： <a href="http://ccem.nhu.edu.tw">http://ccem.nhu.edu.tw</a></p> <p>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b>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b>為第二志願。</p> <p>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p>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十六名 (含甄試 八名)	<p><b>一、審查資料 佔 50%</b></p> <p>1.自傳或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著重於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之審查)。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b>二、口試 佔 50%</b></p>	<p>一、審查資料</p> <p>二、口試</p>	<p>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083</p> <p>網址： <a href="http://bmanagement2.nhu.edu.tw/main.php">http://bmanagement2.nhu.edu.tw/main.php</a></p>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九名 (含甄試四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 3.自傳。  <b>二、口試 佔 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1.網址： <a href="http://envmanage2.nhu.edu.tw">http://envmanage2.nhu.edu.tw</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 <b>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b> 為第二志願。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十五名 (含甄試七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 3.自傳。  <b>二、口試 佔 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1.網址： <a href="http://tourism2.nhu.edu.tw">http://tourism2.nhu.edu.tw</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 <b>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b> 為第二志願。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十名 (含甄試八名)  在職生二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b>二、口試 佔 40%</b>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網址： <a href="http://iofm2.nhu.edu.tw/main.php">http://iofm2.nhu.edu.tw/main.php</a>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八名 (含甄試三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5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基本資料表(依本系制訂格式)。 3.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  <b>二、口試 佔 50%</b>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1.網址： <a href="http://nhulit2.nhu.edu.tw">http://nhulit2.nhu.edu.tw</a> 2.報考本所之【一般生】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或(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各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4.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 5.口試日期：3月19日
	在職生 (含甄試二名)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a href="http://lads2.nhu.tw.main.php">http://lads2.nhu.tw.main.php</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一般生)、(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一般生)、(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六志願。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裝訂成一冊，一式三份)。 4.經分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5.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00031885號函辦理，選修本系相關課程有助於現任國中、小學教師取得轉任專任輔導教師的資格。 6.報考【一般生】考生不得選填【在職生】。 7.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僅能夠填寫第一志願。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一般生 十名 (含甄試五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5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b>二、口試 佔 50%</b>	1. 口試 2. 審查資料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a href="http://lads2.nhu.tw.main.php">http://lads2.nhu.tw.main.php</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一般生)、(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一般生)、(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六志願。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裝訂成一冊，一式三份)。 4.經分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5.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00031885號函辦理，選修本系相關課程有助於現任國中、小學教師取得轉任專任輔導教師的資格。 6.報考【一般生】考生不得選填【在職生】。 7.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僅能夠填寫第一志願。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一般生十名 (含甄試五名)	<p><b>一、審查資料 佔 5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li> <li>3.自傳</li> <li>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li> </ol> <p><b>二、口試 佔 5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口試</li> <li>2.審查資料</li> </ol>	<p>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址： <a href="http://lads2.nhu.tw.main.php">http://lads2.nhu.tw.main.php</a></li> <li>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一般生)、(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一般生)、(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li> <li>3.經分組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4.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裝訂成一冊，一式三份)。</li> <li>5.報考【一般生】考生不得選填【在職生】。</li> <li>6.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僅能夠填寫第一志願。</li> </ol>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十二名 (含甄試六名)	<p><b>一、審查資料 佔 5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3.研究計畫書(五頁內，扼要陳述未來研究方向、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li> </ol> <p><b>二、口試 佔 5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口試</li> <li>2.審查資料</li> </ol>	<p>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址： <a href="http://philos2.nhu.edu.tw/main.php">http://philos2.nhu.edu.tw/main.php</a></li> <li>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一般生)、(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一般生)、(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li> <li>3.凡選填生死學系生死學組為其他志願者，必須參加生死學系第一階段筆試，方能取得生死學系生死學組口試應試資格。</li> <li>4.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li> <li>5.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li> <li>6.報考【一般生】考生不得選填【在職生】。</li> <li>7.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僅能夠填寫第一志願。</li> </ol>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七名 (含甄試 五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7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等)。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曾小姐 (05) 2721001 轉 2151 網址： <a href="http://childhood2.nhu.edu.tw.main.php">http://childhood2.nhu.edu.tw.main.php</a>
	在職生 三名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一般生 十一名 (含甄試 七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1.網址： <a href="http://rel.nhu.edu.tw">http://rel.nhu.edu.tw</a> 2.報考本所宗教研究組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生死學系生死學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4.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
	在職生 四名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	一般生 十一名 (含甄試 七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1.網址： <a href="http://rel.nhu.edu.tw">http://rel.nhu.edu.tw</a> 2.報考本所佛學組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生死學系生死學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4.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
宗教學研究所人間佛教組	一般生 十名 (含甄試 五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1.網址： <a href="http://rel.nhu.edu.tw">http://rel.nhu.edu.tw</a> 2.報考本所人間佛教組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生死學系生死學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4.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十四名 (含甄試七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b>二、口試 佔 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341 1.網址： <a href="http://www.nhu.edu.tw/~edusoc">http://www.nhu.edu.tw/~edusoc</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3.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乙份。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十一名 (含甄試五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b>二、口試 佔 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341 1.網址： <a href="http://appsoc.nhu.edu.tw/front/bin/home.php">http://appsoc.nhu.edu.tw/front/bin/home.php</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3.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乙份。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四名 (含甄試二名)  在職生六名 (含甄試五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自傳(限 1000 字以內)。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b>二、口試 佔 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411 網址： <a href="http://media2.nhu.edu.tw/main.php">http://media2.nhu.edu.tw/main.php</a>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十五名 (含甄試七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b>二、口試 佔 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351 1.網址： <a href="http://iab2.nhu.edu.tw/main.php">http://iab2.nhu.edu.tw/main.php</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十五名 (含甄試七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b>二、口試 佔 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351 1.網址： <a href="http://iab2.nhu.edu.tw/main.php">http://iab2.nhu.edu.tw/main.php</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十一名 (含甄試五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b>二、口試 佔 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361 1.網址： <a href="http://iab2.nhu.edu.tw/main.php">http://iab2.nhu.edu.tw/main.php</a>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十二名 (含甄試六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交)</li> <li>2.研究計畫書(必繳交) (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li> <li>3.自傳(必繳交) (含未來工作生涯規畫或專業工作心得等)。</li> <li>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必繳交)。</li> <li>5.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自由繳交)</li> <li>6.推薦函(自由繳交)</li> </ol> <b>二、口試 佔 40%</b>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簡小姐 (05)2721001 轉 2611 1.網址： <a href="http://im2.nhu.nhu.edu.tw/">http://im2.nhu.nhu.edu.tw/</a> 2.修業規定請參照資訊管理學系網頁。 3.初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一般生十三名 (含甄試七名)	<b>一、審查資料 佔4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2.個人履歷</li> <li>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或學術報告等)</li> <li>4.自傳及初步研究構想</li> </ol> <b>二、口試 佔 6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性問題：生理學或生物化學</li> <li>2.了解考生資歷</li> <li>3.探詢考生研究能力與興趣</li> <li>4.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及反應思辨能力</li> </ol>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謝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1.網址： <a href="http://nhs2.nhu.edu.tw">http://nhs2.nhu.edu.tw</a>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可寄光碟片)。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十名 (含甄試五名)	<b>術科 佔 100%</b> 創意產品設計	創意產品設計	助理：黃先生 (05)2721001 轉 2231 1.網址： <a href="http://design2.nhu.edu.tw">http://design2.nhu.edu.tw</a> 2.請自備設計用繪圖工具。 3.«創意產品設計»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十名 (含甄試五名)	<b>一、審查資料 佔60%</b> (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3.自傳(含相關表現)。 4.作品集或報告集電子檔光碟。 5.口試之簡報電子檔光碟。  <b>二、口試 佔40%</b>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211 1.網址： <a href="http://visual2.nhu.edu.tw/main.php">http://visual2.nhu.edu.tw/main.php</a>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需紙本，第2至5項電子檔光碟一份，免附書面資料)。
建築與景觀藝術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一般生九名 (含甄試四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60%</b>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初步研究想法說明。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記錄或獎項等。 (作品若無法寄送，請口試當日帶來)  <b>二、口試 佔 40%</b> (含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何小姐 (05) 2721001 轉 2221 1.網址： <a href="http://envart2.nhu.edu.tw/main.php">http://envart2.nhu.edu.tw/main.php</a> 2.口試日期：3月20日 <b>【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b>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十名 (含甄試五名)	<b>一、審查資料 佔 40%</b> 1.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足以證明音樂能力之文件。  <b>二、口試 佔 60%</b> (含術科一曲 5分鐘)	一、口試(含術科) 二、審查資料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271 1.網址： <a href="http://mail.nhu.edu.tw/~wmusic/">http://mail.nhu.edu.tw/~wmusic/</a> 2.報考者請填寫【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 3.考場提供鋼琴，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木琴)，請先與系上連絡。 4.審查資料及【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5.應考者自行斟酌是否需配伴奏人員，本系無硬性規定。 6.筆試、口試、術科原則上同一天舉行。

## 陸、術科時間表〔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系所	10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六)		
	08:40	第一節 09:00~10:30	第二節 10:50~12:20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預  備  鈴	創意產品設計 09:00~11:00 (120 分鐘)	

## 柒、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提出（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3），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30 日。

##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術科：105 年 3 月 19 日，本校學慧樓 H124 教室。
- 二、口試：105 年 3 月 18 至 3 月 20 日，以各系所通知之實際時間、地點為準。

## 玖、錄取相關事宜

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二、總分設下限。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同時報考二或三所之考生，成績分別併入各報考系所作排名評比。

四、考生如任何一科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五、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不論考試科目相同與否，得與一般生不同。

六、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

七、各招生系所列示之招生名額包含碩士甄試錄取名額，各所碩士甄試錄取名額遇缺，得流用至該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補足。

八、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九、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先以各系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各系所無參酌順序規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則以審查資料擇優錄取，如再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十、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一、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十二、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 拾、放榜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academic2.nhu.edu.tw>，成績通知單由考生自行下載，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如有相關問題請與招生委員會電話查詢(05)272-1001 轉 1171~1173。

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公佈。

三、放榜：105 年 4 月 7 日。

## 拾壹、成績複查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三、申請辦法：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下



載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拾貳、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通知規定到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系所正取生報到日：105年4月21日。
  - 二、報到時應繳交文件如下：
    - (一) 成績通知單。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 (三)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若為應屆畢業生者，請攜帶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 (四) 半身二吋照片兩張。
    - (五)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105年9月2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助理。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 四、同時報考二或三所之考生，倘皆錄取者，僅得擇一錄取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
  - 五、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請繳交在職證明相關資料。
  - 七、經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 八、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征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九、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錄取之新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錄取生如有兵役義務，須先辦理緩徵，應於接獲徵集令時，自行攜帶本錄取通知書向役政機關辦理延緩徵手續，並索取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於註冊時繳交，以憑辦理緩徵。
-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故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系（所）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

- 一、**105 學年度起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2.nhu.edu.tw>。**
-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有關錄取生之註冊通知及繳費通知單本校將於 105 年 8 月初寄發。
- 五、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征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六、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七、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九、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拾肆、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 拾伍、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步驟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取得 ATM 繳款帳號。請務必記住個人密碼。

### 步驟二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附錄二繳費說明），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

### 步驟三

- ◎1.請先輸入「報考系所」，再輸入其他相關資料。
- ◎2.如「系所輸入錯誤」，請點選「變更報考系所」。
- ◎3.輸入「密碼」時請務必記得，以免權益受損。
- ◎4.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點選。
- ◎5.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 步驟四

- ◎1.檢查報名資料（報考系所、個人資料、選考科目等欄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
- ◎2.請注意！點選報名確認後，資料將不能有任何異動。
- ◎3.報名確認後，可列印報名資料正表、副表及信封封面。

### 步驟五

◎報名資料正表、副表連同報考系所相關審查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3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進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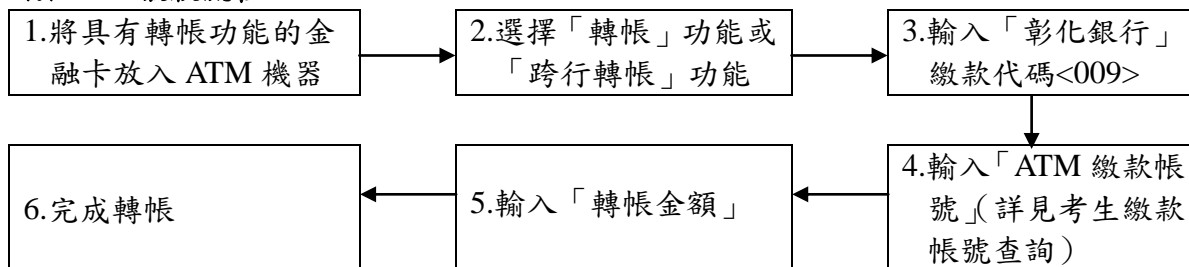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1,3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ATM 繳款流程



98.11.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填答。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